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0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弥勒-开远段)建成通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通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弥勒-开远段)天然气管道项目于日前正式通气。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弥勒-开远段)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是云南省“十三五规划”五网建设重点项目,该支线管道自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弥勒分输站下载接气,终于开远末站,管径为DN400,线路全长为101.2km,设计压力为6.3MPa,设计输量5.95亿方/年。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弥勒-开远末站段)向红河州开远市输气,同时为蒙自、文山等地区下游市场输气。

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弥勒-开远段)的建成通气,有利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做大做实省级天然气平台、打造“全省一张网”、推进“气化云南”战略落地、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该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受上游气源价格、市场用气量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4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4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收到上述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惯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惯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角速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融感一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融感二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5,210万元,设立融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下称“融感科技”)。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设立惯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融感科技办理完成工商手续进展事项的《关于投资设立惯性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融感科技现已收到下述股东方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应缴纳的首期出资款共计2,886万元,其中:北斗星通实缴首期出资款1,800万元,海南角速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首期出资款720万元,加速度(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首期出资款132万元,融感一期(天津)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首期出资款234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4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六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本月	月度同比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增减%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年度同比 去年累计	年度同比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8531	17916	3.43	95215	89195	6.75
		多功能乘用车(MPV)	1464	2536	-42.27	9424	18930	-50.22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7866	1207	551.70	22253	12534	77.54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2815	15945	-19.63	84968	126679	-32.93
		中型货车	430	1067	-59.70	7958	8394	-5.19
		重型货车	652	2906	-77.56	7542	25740	-70.70
		客车非完整车辆	149	168	-11.31	976	1181	-17.36
		多功能商用车	700	773	-9.44	4229	4706	-10.14
		大型客车	3	40	-92.50	117	309	-62.14
		中型客车	187	216	-13.43	992	749	32.44
		轻型客车	77	143	-46.15	378	529	-28.54
	合计		42874	42917	-0.10	234052	288946	-19.00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7877	11390	56.95	80189	56115	42.90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7525	16199	8.19	95802	87558	9.42
		多功能乘用车(MPV)	1658	2608	-36.43	9456	19036	-50.33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7477	902	728.94	20645	12840	60.79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2967	16102	-19.47	87007	124009	-29.84
		中型货车	1147	1015	13.00	8325	8615	-3.37
		重型货车	664	2995	-77.83	7194	25851	-72.17
		客车非完整车辆	149	170	-12.35	989	1145	-13.62
		多功能商用车	1215	665	82.71	4490	4371	2.72
		大型客车	11	120	-90.83	133	324	-58.95
		中型客车	208	172	20.93	850	688	23.55
		轻型客车	87	163	-46.63	319	549	-41.89
	合计		43108	41111	4.86	235210	284986	-17.47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8126	11653	55.55	80089	55611	44.02
	出口		10361	6173	67.84	48736	34143	42.74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许志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许志明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许志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许志明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

鉴于许志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不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中国发行人至少须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的规定,许志明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选任出符合上述条件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独立董事履职前,许志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许志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许志明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2,200.00万元	亏损:-1,921.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00万元-100.00万元	亏损:-3,146.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亏损:-0.04元/股
营业收入	90,000.00万元-110,000.00万元	82,519.0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局部地区爆发,对公司全国业务开展和实验室运营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五六月份国内疫情防控形势趋于平稳,政府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国内主要经济区域加快复工复产,公司紧抓落实实验室产能提升和订单消化,推动营业收入同比持续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2,100.00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224.8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4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鸿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鸿潮”)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上海鸿潮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鸿潮	否	1,376,967	10.31	0.54	2022年1月5日	2022年7月6日	黄永林
合计	—	1,376,967	10.31	0.5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鸿潮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鸿潮	13,351,684	5.21	1,560,563	11.69	0.61	0	0	0	0
合计	13,351,684	5.21	1,560,563	11.69	0.6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上海鸿潮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47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印集团	是	900	0.95%	0.36%	2018年6月4日	2022年7月6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942,593,089	37.39%	687,864,324	678,864,324	72.02%	26.93%	59,434,324	8.75%	6,099,301	2.31%
邵建明	74,417,500	2.96%	24,000,000	24,000,000	32.25%	0.95%	24,000,000	100.00%	50,413,125	99.99%
合计	1,017,010,589	40.34%	711,864,324	702,864,324	69.11%	27.88%	83,434,324	11.87%	56,512,426	17.99%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7,955,235元及相应违约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7号)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夫子庙文旅)发行37,816,912股股份购买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51%股权,同时做出了业绩对赌安排。

2021年度秦淮风光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夫子庙文旅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承诺方夫子庙文旅应在《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2022年5月29日前)一次性将现金补偿款项795.52万元全部汇入南纺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夫子庙文旅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业绩补偿催收及沟通情况,启动了对夫子庙文旅的诉讼程序。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就与夫子庙文旅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夫子庙文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022年7月7日,公司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苏0104民初10288号]。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9年6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被告持有的秦淮风光51%股权。后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二)》,被告承诺秦淮风光2019年、2021年、2022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69.56万元、5,152.22万元和5,921.82万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还约定,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90%,被告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对原告进行补偿,且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一次性将现金补偿款项全部汇入原告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2年4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3-00086号),报告显示秦淮风光2019年、2021年承诺累计净利润合计为10,021.78万元,2019年、2021年实际实现累计净利润合计为8,461.93万元,为承诺净利润数的84.44%,未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金额7,955,235元。

原告已多次催促被告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但被告均拒绝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且至今未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款项7,955,235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以7,955,235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30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元;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互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互效”)与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文化”)的合作关系,腾讯文化将对上海互效提供信用额度支持,从而使得上海互效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以此提升上海互效的资金使用率。基于上海互效与腾讯文化在2022年1月25日签订的《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及《腾讯广告-账期框架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拟为上海互效在主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22年7月6日经谦玛网络的内部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控股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互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KLJ3K;

3.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3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5-1号;

5. 法定代表人:程振华;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快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
2、	上海互效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
合计		1000	100%

上海互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快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快芽”)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海互效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0	11,394,614.28
负债总额	0	11,792,565.31
净资产	0	-397,951.03
营业收入	0	1,140,541.85
营业利润	0	-526,353.16
净利润	0	-397,951.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信用情况:经查询,上海互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拟为在主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①担保函项下谦玛网络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互效在主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以下简称“主债权”)。②本担保函项下本公司所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3、担保金额:3,000万元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本次实际担保额度以具体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上海互效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结合该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履约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8,409.4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9%,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法律规定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22-03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法律规定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68元/股调整为3.48元/股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申能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5号)。

4、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8、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定以2022年4月1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明确以3.68元/股的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78.3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22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 = P0 - 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调整方法及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 = P0 - V =3.68元/股-0.20元/股 = 3.48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3.48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及上网文件

1、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317,000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69元/股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十二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中已离职或已退休共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申能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5号)。

4、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8、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